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聯絡人：王永偉
聯絡電話：02-82366642
傳真：02-82366648
電子信箱：gasign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部退一字第11256026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602000000A112560262101-44-1.pdf、602000000A112560262101-44-2.pdf、602000000A112560262101-44-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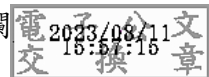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民國112年8月9日發布；檢附發布令影本、上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試院、行政院112年8月9日考臺銓二字第11200029301號、院授人給揆字第11240012322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已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mocs.gov.tw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項下>)，請自行下載參考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(如附發文清單)

副本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

人事處 1120811



AQAA1123007289